# 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章程

民國 69 年 3 月 28 日成立大會通過內政部(69)台內社字第二Ｏ三Ｏ二號函准予備查。

民國 78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

民國 78 年 3 月 27 日台(78)內社字第六八八三五七號函准予備查

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

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台(83)內社字第八三一一Ｏ九二號函准予備查

民國 86 年 10 月 24 日台(86)內社字第八六八八Ｏ號函准予備查

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增訂

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授權第 13 屆理事會修訂

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30017054 號函核定

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訂
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17054 號函核定

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

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93194 號函核定

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

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12607 號函予以備查

## 第一章　總　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飛航管制員協會，英文譯名為 REPUBLIC OF CHINA AIR TRAFFIC CONTROLLERS' ASSOCIATION 簡稱 ROCATCA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增進飛航管制學術，提高飛航管制服務之效率，加強與國際飛航管制員協會之連繫，促進空中交通之安全；配合政府政策，維護會員之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## 第二章　任　務

第四條：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 促進飛航管制學術研究，提高飛航管制服務水準。

二、 定期發行飛航管制刊物，增進飛航管制人員專業知識，並增加社會大眾對飛航管制業務之認識與瞭解。

三、 提供有關飛航管制之建議。

四、 保障會員權益。

五、 倡導並提供會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。

六、 加強與各國民航從業人員之認識與溝通，並互為技術與服務之交流。

七、 選拔年度傑出個人會員，激勵會員敬業精神及愛國情操。

八、 向社會大眾提供有關飛航管制之諮詢服務。

九、 其他飛航管制相關事項。

## 第三章　　會　　員

第五條：本會之會員分下列三類：

一、 個人會員：

現職個人會員：凡持有民用航空局頒發有效之飛航管制員檢定證者得申請入會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得為現職個人會員。

離職、退休及轉業個人會員：凡曾持有民用航空局頒發有效之飛航管制員檢定證者得申請入會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得為離職、退休及轉業個人會員。

二、 贊助會員：

個人贊助會員：凡個人會員以外之民航從業人員，得由會員二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為個人贊助會員。

團體贊助會員：凡個人會員以外之航空機構及從事航空相關事業之廠商，得由會員二人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為團體贊助會員。每一團體贊助會員得推派代表一至二人，行使相關權利。

三、 名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及民航事業之有關人士，得由理事會聘請為名譽會員。

第六條：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及顧問至多五人。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請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入會後，除遭開除會籍者，終身具有會員資格。
離職、退休或轉業者，仍可保留會員資格；如不依規定繳交會費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暫停其會員權益之行使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如行為不檢有礙團體名譽而有具體事實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後，予以開除會籍。

第九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：

一、 本會會員得由本會頒發會員證。

二、 本會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各種活動之權利。

三、 個人會員享有會議之發言、提案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
四、 本會會員有免費享有本會出版刊物之權利。

五、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。

六、 除名譽會員外，其餘會員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 第四章　　組　織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置理事 11 人、監事 3 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以票選三人為常務理事，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一人為副理事長。

第十三條：監事以票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
第十四條：理監事為無給制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擔任之。

第十六條：常務理監事出缺時，由理監事互選遞補之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理事按序遞補之。理事出缺達半數以上時，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員大會選舉遞補之，以任期出缺理事之原任期為限。監事出缺時，同理事出缺之方法辦理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：

一、 因故向理監事會辦理辭職者。

二、 曠廢職務經理監事會議決者。

三、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者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會設下列各小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 刊物編輯小組：負責協會刊物之編排、印刷與發行。

二、 航管學術小組：負責研討有關飛航管制學術、技巧、程序、法令以及蒐集研判各種管制案件，並且提出建議。

三、 財務及預算小組：負責本會財務之處理、增闢經費來源及編列事務年度之預算。

四、 工作環境促進小組：負責建議，促進與改善各個航管單位的工作環境，航管從業人員的福利與休閒康樂活動。

五、 公共關係小組：負責增進社會大眾對飛航管制業務之認識與瞭解，並且加強與社會團體，傳播媒體及行政機構之連繫，溝通與交流。

六、 兩岸交流工作小組：負責海峽兩岸航管技術交流相關事務。

以上各小組人選，由理事會通過聘請之。

第廿條：本會得聘請下列人員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一、 秘書長一人：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。

二、 秘書及幹事一至五人：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。

三、 會計及出納各一人：辦理本會一切收支事宜。

四、 國際事務連絡員一人：負責連繫國際飛航管制員協會聯盟，並促進與各國飛航管制員協會之交流。

## 第五章　職　權

第廿一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通過本會章程及其修正案。

二、 通過理事會之業務報告。

三、 選舉、罷免理、監事。

四、 決定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。

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處理本會之日常會務。

二、 執行會員大會所議決之事項。

三、 編製經費概算。

四、 會員入會資格之審核。

五、 選任與解聘本會職員。

六、 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。

七、 辦理會員事關權益之申訴。

八、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綜理本會之會務。

二、 對外代表本會。

三、 擔任會員大會主席。

四、 召開理事會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副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襄助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。

二、 理事長因故暫時無法執行職權時，代理行使之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本會各項會務之審查與監督。

二、 本會財務收支之審核。

三、 本會會員違反會章事項之審議。

## 第六章　　會　議

第廿六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於每年舉行一次，時間與地點於開會前十五天通知會員。

第廿七條：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召集臨時會員大會，其召集方式如下：

一、 由理事長召集，但事先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在開會前十五天通知會員。

二、 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提送理事會通過召集之。

第廿八條：會員大會一般提案之表決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之。

第廿九條：會員大會重大事項之表決，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。何者為重大事項之表決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卅條：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卅一條：本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卅二條：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，得由理事長召開聯席會議。

## 第七章　經費及會計

第卅三條：本會經費如下：

一、 入會費：現職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百元，離職、退休及轉業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百元，團體贊助會員新台幣貳萬元，個人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 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仟元，離職、退休及轉業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伍百元，團體贊助會員新台幣壹萬元，個人贊助會員新台幣貳仟元。

三、 會員自由捐款。

四、 補助費。

五、 基金孳息。

六、 其他收入。

第卅四條：本會基金，應專戶存儲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報准後始可動支。

第卅五條：總幹事和會計出納人員每月必須向理事會提出帳冊、單據及收支報表，以供稽核。

第卅六條：本會年度歲入出預算，由理事會編製，提報會員大會審核，並應於每年年終時編製報告，經監事會審核後提報年度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卅七條：監事得隨時向理事會查核帳冊及收支情況。

第卅八條：新舊理事長交接十日內，應對本會財務之交接辦理完竣。

第卅九條：本會之財產，非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，不得任意處分。

## 第八章　章程之修改

第卅條：修改章程之提案，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之。

第卅一條：修改章程之提案，應於開會前三十天通知理事會。

第卅二條：修改章程之提案，應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## 第九章　附　則

第卅三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卅四條：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通過另訂之。

第卅五條：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，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